

附件

广东省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公证服务收费,促进公证事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高公证公信力,保障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当事人)和公证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为当事人提供公证服务的收费行为。

第三条 公证服务收费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在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公证事项、公证事务和提供其他服务时,向当事人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公证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诚实信用、合理有偿的原则。

第五条 公证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含政府指导价,下同)和市场调节价管理。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公布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目录,目录以外的公证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六条 公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有利于公证事业可持续发展和兼顾社会承受能力的原则制定和调整。

第七条 公证服务收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公证服务发展，适时调整公布。

第八条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和事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

（一）合同（协议）；继承、赠与、遗赠；财产分割；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委托、声明、保证、遗嘱、确认遗嘱效力、清点遗产、订立（修订）公司章程、认领亲子；招标投标、拍卖、开奖、公司会议、抽签、票据拒绝、选票。

（二）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户籍注销、国籍、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资格、资信、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抚养事实、财产权、收入状况、纳税状况、指纹、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查无档案记载；保全证据。

（三）执照、证书、章程（协议）；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节本、译本与原本相符。

（四）提存、登记。

（五）公证专项调查核实、查档、副本、台湾公证书副本查证（核验）和上门提供法律服务。

公证机构依法提供上述公证事项和事务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和计费方式。

第九条 实行政府定价的公证服务收费采取计件收费、按标的额比例收费、计时收费等方式。

计件收费一般适用于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公证服务；按标的额比例收费一般适用于涉及财产关系的公证服务；计时收费一般适用于招标投标、拍卖、开奖、公司会议、抽签等现场监督类公证服务和保全证据公证服务。

第十条 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申请提供计时或目录以外公证服务时，应当与当事人签订公证服务收费协议，载明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金额、结算方式、争议解决办法等条款。

第十一条 公证机构为当事人提供公证服务过程中，根据当事人委托或要求，发生的公证业务以外的下列费用，由当事人按照实际发生额另行支付：

（一）鉴定、检验检测、评估、翻译（校对）等费用；

（二）到异地（市外）办理公证所需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应由当事人举证的事项，但当事人因举证有困难，委托公证机构进行取证发生的费用。

第十二条 已经受理的公证事项，因公证机构的责任不能出具公证书或者撤销公证书的，收取的公证服务费应全部退还当事人；因公证机构和当事人双方责任而撤销公证书的，应当按照责任的大小退还部分费用；因当事人提供伪证、举证不实或者其他责任而不能出具公证书的，收取的公证服务费不予退还。

已经受理的公证事项，当事人主动要求撤回的，公证机构可以收取手续费。未经审查的，不收取公证费；已经审查的，按照该公证事项收费标准的 50%收取；已经出具了公证书的，全额收取公证费。

第十三条 公证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公证服务费，并出具合法票据。

需要由当事人另行支付的费用，公证机构应当向当事人提供费用清单及合法票据。确实无法提供规定票据的，应当事先向当事人说明，并征得当事人书面同意，否则当事人可以不予支付。

第十四条 对于符合本省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申办下列公证事项的，公证机构应当减免公证服务费用。

（一）办理与给付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有关的公证事项；

（二）办理与领取抚恤金（或劳工赔偿金）、救济金、劳动保险金等有关的公证事项；

（三）办理赡养、抚养、扶养协议的证明；

（四）办理与公益活动有关的公证事项；

（五）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减免的。

当事人申请减免公证服务费用的，应当提交符合本省法律援助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公证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在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或门户网站公示公证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监督举报

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证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收费行为。

第十七条 因公证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公证服务机构应当与当事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司法厅依据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广东省公证收费服务规定》（粤价〔2000〕150号）同时废止。